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4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蔡睿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睿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睿豪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罪名欄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偽造署押罪、竊盜罪，其犯罪之類型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迥不相同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稱：請從輕量刑等語，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，以適度反應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

01 之必要性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3 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8 書記官 陳映孜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